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51407　　债券简称：19中原F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1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16日

●摘牌日：2020年4月1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中原F1

4、债券代码：151407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票面年利率为3.8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托管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4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0%，每手“19中原F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1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16日

摘牌日：2020年4月16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中原F1”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9177176

传真：0371-6558566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6楼

联系人：陈培生、张俊青

联系电话：0755-88602292

传真：0755-8254800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网络投票时间有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内容：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更正为：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内容需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原公告内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各级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现更正为：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各级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总体上，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0%以下	11
	SMK Systeme Metall Kunststoff GmbH & Co.KG		
	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		
	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凯中赫尔曼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70%以上	5
	凯中德国有限公司		
	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凯中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更正为：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各级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总体上，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0%以下	11
	SMK Systeme Metall Kunststoff GmbH & Co.KG		
	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		
	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凯中赫尔曼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70%以上	5
	凯中德国有限公司		
	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凯中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086,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黄建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念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301,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2,301,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01,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01,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01,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301,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6、议案7、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侯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化解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风险和债务风险，实现松河公司可持续发展。松河公司与其金融机构债权人拟对松河公司金融机构债务191,893.74万元进行债务重组。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相关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松河公司于2005年4月正式成立，2006年10月开工建设，2009年实现首采面建成试生产，2013年8月通过矿井验收，同年10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受建设期延长、煤炭市场下行、政策性停产停工及开拓系统不完善等诸多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低、经营困难，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融资总额大且财务费用高，债务集中到期而还贷压力大。2017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回暖，产能利用率提升，松河公司经营状况开始好转，逐年减亏。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964.25万元，净利润2,446.89万元，成功扭亏为赢。

基于上述情况，为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及贵州省银监局《关于建立债权人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企业金融资源的可获得性，建立健全金融债权保护和稳步退出机制，防范和规避金融风险。在贵州银保监局、贵州省银行业协会、贵州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及指导下，松河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成立了“松河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并在债委会框架下，对松河公司金融机构债务191,893.74万元进行债务重组。同时，采取松河公司改革脱困、盘江集团并购增资等措施，化解松河公司经营风险和债务风险，实现松河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松河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7058479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松河彝族乡

法定代表人：余兆星

注册资本：64,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煤焦化工；发电(自用)。

松河公司所辖矿区面积32.65平方公里，矿井地质储量55,199万吨，可采储量19,371万吨，煤种主要为焦煤，有部分肥煤，均属于国家保护开采的特殊稀缺煤种，设计产能240万吨/年，服务年限60年。

2、股权结构

松河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35%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3、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松河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46,339万元，负债总额321,88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5,543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30.6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4,964.25万元，净利润2,446.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

三、债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

（一）债务重组方案要素

1、重组基准日及重组债务金额：以2019年5月31日为重组基准日，债委会各成员金融机构债务余额为191,893.74万元。

2、压降安排：按基准日金融机构债务余额的15%比例压降。

3、增信措施：由松河公司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4、重组期限及还款：重组期限10年，分年还款，每年还款两次。

5、利率及结息方式：重组期限内前三年执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满三年后执行不超过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月结息。

（二）各方支持及安排

1、债权人：在债委会表决通过债务重组方案后，各债权单位要执行方案，一致行动；可在整体框架范围内，灵活运用产品、期限衔接；支持压降，对盘江控股增加授信。

2、股东：提供增信，由盘江控股担保；股权整合，先由盘江控股并购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松河公司10%股权；盘江控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增资、债转股等措施将松河公司资产负责率降至100%以内。

3、松河公司：制定改革脱困发展方案并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形成制度执行。

四、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目的：是在贵州银保监局、贵州省银行业协会、贵州省国资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在保证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松河公司债务进行重组，减轻松河公司财务负担，维持松河公司正常运营，为松河公司脱困发展赢得时间。

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松河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减轻松河公司财务负担，为松河公司脱困发展赢得时间；本次债务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涉及公司在松河公司的权益变更。

五、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1、2018年8月，松河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召开会议并成立了“松河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2019年8月，松河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签署《松河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

2、2019年10月20日，松河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脱困发展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3、2019年10月底，在债委会框架下，松河公司与债委会成员单位签署了《松河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4、根据松河公司债务重组方案，盘江控股与原松河公司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关于松河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盘江控股受让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松河公司10%的股权。松河公司已于2020年3月初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5、松河公司与债委会成员单位债务重组完成情况：

（1）2019年12月23日，松河公司在归还工商银行按15%比例压降资金后签订了贷款展期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在2019年未完成了与工商银行之间的债务重组。

（2）2020年3月16日，贵阳银行出具情况说明，松河公司贷款到期后确定采取授信十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的方式对贷款进行重组。

（3）2020年3月18日，建设银行出具关于推动落实债务重组的函，确定履行压降金额后对贷款余额进行重组并申请调整松河公司贷款级次。2020年3月23日，松河公司按15%压降比例归还建设银行压降资金，3月24日建设银行申请并调整了松河公司贷款级次。

（4）2020年3月25日，松河公司在归还农业银行按15%比例压降资金后签订了贷款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及承诺书，在2020年3月末完成了与农业银行之间的债务重组。

后续，松河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各方将继续依据债务重组方案，进一步推进相关事项的落实。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1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号文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6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7,1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8,309,0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8,887,943.4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5月11日到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3,703.09	3,703.09
2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17,185.70	9,409.30
合计		20,888.79	13,112.39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新增“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2020年4月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76.4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拟使用部分闲

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1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